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住宿申請作業要點

(95年1月13日第一次修正)

(105年4月25日第二次修正)

(106年10月24日第三次修正)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提供住宿以因應本場舉辦之各項訓練班講師、學員、業務需要人員及員工親友探視住宿之用，基於管理上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提供住宿場所之管理、維護及收費，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行政院頒之「辦公處所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場提供住宿場所除各項訓練班講師及學員住宿外，可供洽公來賓借宿。
- 四、本場提供住宿房間共 39 間(包括種苗會館、種苗住宿大樓、種苗推廣中心 I 館及種苗推廣中心 II 館)，房型分為套房及雅房，其中套房 21 間(種苗會館 17 間、種苗住宿大樓 2 間、種苗推廣中心 I 館 2 間)、雅房 18 間(種苗住宿大樓 13 間、種苗推廣中心 I 館 2 間、種苗推廣中心 II 館 3 間)。
- 五、種苗會館套房房間內提供衛浴及冷氣；種苗住宿大樓套房內僅有衛浴，雅房內無衛浴及冷氣；種苗推廣中心 I、II 館套房提供衛浴及冷氣，雅房有冷氣無衛浴。
- 六、申請住宿如係執行本場業務或計畫，由主辦單位統籌分配，並由本場編制內員工(申請人)填寫住宿申請單，送陳場長核准，多人入住時請另檢附入住人員名單。住宿申請單奉核可後，應先至本場行政室出納繳納費用並取得收據，始能辦理入住事宜，所收費用解繳國庫。
- 七、住宿人員除講師及經場長核准免收清潔費之人員外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房型 \ 身分	學員	非學員	備註
雅房(種苗住宿大樓 13 間)	150 元/夜-人	300 元/夜-人	1.7 天(含)以下不折扣，超過 7 天

套房(種苗會館及種苗住宿大樓VIP房共19間)	200元/夜-人	400元/夜-人	享7折優惠。 2. 暑期實習生申請住宿比照學員收費標準，每月住宿費用包含400元代收代付性質水電費。
種苗推廣中心I館(2層樓，2間套房2間雅房)	1,600元/人-夜		
種苗推廣中心II館(1層樓，3間雅房)	1,000元/人-夜		

- 八、住宿順序以講師、學員優先，本場如因業務執行有權調整住宿房間或期間，申請住宿人員若無法配合辦理，本場得不提供住宿。
- 九、已申請住宿因故無法入住時，如屬天災(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、停課)或可歸責於本場之故，退還所繳費用。如屬個人因素，於住宿前1日以上通知本場，退還所繳費用50%；住宿當日才通知無法住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十、住宿期間因本場調整房間致無法繼續入住時，依住宿日期比例退還所繳費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於簽奉首長核定後修正之。